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申請書、學生清冊、助學金自治條例(A09030000E_113009641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96416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_1130096416_senddoc1_1_Attach3.ods、A09030000E_1130096416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67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08/27 文
交 08:30:18 章

裝

訂

線